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導護工作施行辦法

106年8月校務會議修正

壹、組織

一、導護小組：由五位教師組成當週執勤導護小組，總導護一人、交通導護三人及支援導護一人。

二、導護會報：

(一)導護會報由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主持導護移交時間訂於每週五放學後時間辦理，如遇放假，聽候廣播提前辦理，但不立即交換執勤。

(二)出席人員為該週、下週導護老師及相關人員，必要時請校長列席指導。

三、愛校服務隊以高年級各班為主，每班八人為原則。

貳、導護時間

一、總導護老師每日執勤時間自上午7時10分至下午3時50分(學生離校)止。

一、導護老師每日執勤時間自上午7時20分至下午3時50分(學生離校)止。

二、交通導護時間如職責細項。

參、值勤位置

一、總導護：

(一)安親班接送區

二、交通導護

(一)共有ABCDE五個位置(見附圖一)

1、A、B、C三個位置現由交通志工支援值勤。

2、D、E位置由導護老師值勤。

(二)七號梯安親班等候區

肆、職責：

一、總導護：

(一)主持每週一、四之學生朝會

(二)每日繕寫導護日誌

(三)早上07:10協助開啟全校一樓鐵捲門及教室門

共三把鑰匙，二把開鐵捲門，另一把開教室門，警衛室留有備份鑰匙)

(四)早上7:20播放晨光音樂(早到學生聽到音樂響起，才可以進教室)，7:50要將音樂關閉。

(五)處理學校學生偶發事件。

(六)指導糾察隊執勤並處理學生違規事件。

(七)學生放學時，負責維護安親班接送區之安全，並請將晚回家之學生全部安置在圖書館前之走廊上、幼小閱覽室或至警衛室旁等待區。

(八)隨時巡視校園，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及環境整潔督導【放學後巡視各班教室狀況】

(九)遺失物招領，若錢幣無人認領，於移交時由生教組保管。

(十)在學生上學時，務必請於早上七點二十分前，指導早到校的學生在停等區等待進教室。

(十一)值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7:10~15:30

二、交通導護 A (龍城社區路口):

- (一)上學時,請站在靠近龍城社區路口之斑馬線,引導學生過馬路(請拿小旗)。
- (二)放學時,請站在安親班車道出口。
- (三)優質家族競賽評分(每週評分低年級)。
- (四)隨時巡視校園,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
- (五)督導整潔活動及處理偶發事件。
- (六)值勤時間為:
 - 1.上學:週一至週五的 7:20~7:50
 - 2.放學:星期三中午 12:30—12:50,星期二下午 15:35~15:50

三、交通導護 B (靠近警衛室前之斑馬線)

- (一)上學及放學時,請站在靠近警衛室前之斑馬線,引導學生過馬路(請拿小旗)。
- (二)優質家族競賽評分(每週評分中年級)。
- (三)隨時巡視校園,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
- (四)督導整潔活動及處理偶發事件。
- (五)值勤時間為:
 - 1.上學:週一至週五的 7:20~7:50。
 - 2.放學:星期三中午 12:30—12:50,星期二下午 15:35~15:50。

四、交通導護 C

- (一)上學時,協助總導護巡視校園;放學時,協助總導護安親班放學;或機動支援學生上下學相關事務(含支援交通執勤)。
- (二)優質家族競賽評分(每週評分高年級)。
- (三)隨時巡視校園,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
- (四)督導整潔活動及處理偶發事件。
- (五)值勤時間為:
 - 1.上學:週一至週五的 7:20~7:50。
 - 2.放學:星期三中午 12:30—12:50,星期二下午 15:35~15:50。

五、支援導護人員

- (一)放學時協助導護放學。
- (二)隨時巡視校園,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
- (三)督導整潔活動及處理偶發事件。
- (四)值勤時間為:

放學:星期一、四中午 12:30—12:50,星期五下午 15:35~15:50。

伍、執勤請假

- 一、導護老師因故未能按時執勤時,應事先向人事單位辦妥請假手續並覓妥代理人,向學務處報備。
- 二、導護老師請事假、病假、公差假,由請假人自行協調代理人或與其他老師調換執勤時間
- 三、懷孕教師:請另行告知生教組,由機動組代理。

陸、其他放學時段導護位置(見附圖三)

導護人員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值勤位置
低年級導護	12：35	12：35	12：35	交通導護 B
中年級導護	15：35	15：35	12：35	安親班車道出口
高年級導護	15：35	15：35	15：35	交通導護 B

柒、各年級放學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12：35	15：35	12：35	12：35	12：35	
二年級						
三年級	15：35				15：35	15：35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承辦人：

主任：

校長：